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导智能”）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

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先导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全体董事均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该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取得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本次先导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